

#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

## 築夢工場組經費審查原則

### 一、經費上限

1. 每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。
2. 超過者需協助青年下修至合理上限。

### 二、費用合理性原則

1. 對常見支出項目進行市場查價，包含：
  - 機票費：參考 Skyscanner、Google Flights 查價
  - 保險費：查詢富邦、國泰、新安東京等主流報價
  - 青年應提供報價或參考依據，未提供者以市場行情核定上限。

### 三、生活費

1. 參考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。
2. 駐留超過 15 日者，第 16 日起按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50%報支，第 2 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25%報支，第 4 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5%報支。
3. 飛行期間，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30%限額內報支。

### 四、其他費用

1. 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。
2. 業師費用：諮詢費、輔導費、指導費，得比照出席費編列，每人次 1000-2000 元。
3. 保險費：至少 200 萬以上旅行平安保險及 20 萬醫療險。
4. 培訓費用：每人每月約 5-10 萬元。
5. 印刷費：以總經費 3%為上限。
6. 場地使用費：每案上限 3 萬元。
7. 雜支：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錄音帶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。以總經費 3%為上限。

### 五、青年自行編列項目（視情況核定）

1. 能力培訓費用（如飛行訓練費）可補助。

2. 考試費可依實際報名需求核銷。

六、依簡章不得編列項目

1. 資本門：器材與個人財產性物品（如筆電、設備、制服、教科書等）。
2. 人事費。
3. 社交觀光費用。